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5 年評字第 000174 號】

申 請 人	○○○	住○○○
	○○○	住同上
	○○○	住同上
申請人兼上三	○○○	住○○○
人之代理人		
相 對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事故發生原因認定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 2 屆評議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 日第 35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未於 30 日內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爰於民國(下同) 105 年 2 月 5 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下同) 2,000 萬元整。

(二)陳述：

1. 甲○○(下稱甲君)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保單號碼○○○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嗣甲君於 103 年 5 月 17 日參加台中獅子會的社團活動，於墾丁浮潛時經浮潛教練發現溺

水並失去意識，經搶救即送往恆春鎮南門醫院急診再轉送東港安泰醫院急救，仍不治身故。

2. 甲君當日自費參加浮潛，浮潛完畢轉往平台參加香蕉船活動，此段路程中，水深由及膝高度漸深並突然有落差，同團團員亦有發生意外，幸由另位團員及時發現並將其扶起。甲君發生意外時，由另團浮潛教練從後方發現，並將其救上岸邊，同時施予心肺復甦術，按壓時吐出非常多的水，到醫院時，再由機器抽出非常多的水。在意外發生時產生突發疾病是有可能的，法醫鑑定報告中也是意外。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依申請人提供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03年6月24日所製作法醫研究所○○字第○○號鑑定報告：甲君冠狀動脈中度硬化，管腔狹窄程度65%，心肌肥大，鑑定結果：死者因心臟病發作於水中吸入海水造成窒息，急救後仍發生缺氧性腦病，導致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因此甲君之死亡原因應係先有疾病發作，致生前落水才發生意外。
2. 甲君當時雖穿戴浮潛裝備，但並未下水參加浮潛，而是獨自在淺水區等待，後甲君在岸邊水深未及膝之淺水區被發現溺水，按一般成人在正常情況下，應不會在水深僅及小腿高度處溺水，此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字第○○號鑑定報告，鑑定甲君因心臟病發作，於水中吸入海水造成窒息之結論相吻合。且依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897民事判決，採主力近因原則，甲君之身故原因係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與系爭保單約定之意外事故定義不符。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甲君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保單號碼○○○號保險契約。

(二)甲君於103年5月17日身故。

五、本件爭點：

甲君之身故原因是否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意外事故所致？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系爭保單第2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重大燒燙傷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復按，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10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被保險人如因疾病引發昏厥，進而導致跌倒、交通事故或溺水等事故，從而造成傷殘或死亡時，是否仍具備外來性，容有疑義，實務上見解亦不一致：

1. 有採肯定說者，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判決表示：「保險法第 131 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並未排除因被保險人個人身體內在因素與外在事故，競合造成之傷殘或死亡事故，從而系爭契約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所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亦應認未排除因被保險人個人身體內在因素與外在事故，競合造成之傷殘或死亡事故。至該因被保險人個人身體內在因素與外在事故，競合造成之傷殘或死亡事故，是否屬於系爭契約條款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揆諸首揭判決意旨，則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資為判斷之依據…陳○○之死因鏈為：『因自發性出血性腦血管病變致行動失能→跌落水稻田溺水→造成神經性休克及呼吸性休克。』…陳○○跌落水稻田溺水窒息致死，始為其死亡之主力近因，非屬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而為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不可預知性之因素，且跌入水稻田並非陳○○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揆諸上揭說明，自屬意外事故。被上訴人主張陳○○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自合於系爭契約條款之保險事故，足以採信。」
2. 惟另有採否定說者，例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70 號判決：「…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余○○係於工作中因心冠狀動脈嚴重堵塞疾病發作失能致跌倒，造成頸椎骨折、頸椎損傷，傷及脊髓神經第四、五節呼吸肌控制中樞，導致呼吸性休克及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余○○既係因心冠狀動脈嚴重堵塞疾病發作失能致跌倒，造成頸椎骨折、頸椎損傷，傷及脊髓神經第四、五節呼吸肌控制中樞，導致呼吸性休克及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則能否謂其死亡係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

致，而為系爭保險契約保險之範圍，即不無研求之餘地。」

3. 此一問題牽涉到學理上對於「意外事故」之「結果說」及「原因說」的區別。前者僅問傷亡結果的發生是否出於意外，至於原因是否亦為意外，則非意外事故的判斷因素；後者則以傷亡結果之原因是否為意外，作為認定是否為意外事故之判斷標準。若採原因說，則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將大幅縮小。而且在原因說之下，保險金請求權人所負之舉證責任範圍，亦將擴大至事故發生之「原因」，而非意外事故之「結果」，對其甚為不利。然採原因說之立論基礎經常僅取決於保險人於保險條款中所使用的文字，而其結果常對被保險人不利，故在多數歐美國家判決實務均無視保險條款用語而改採結果說。採取結果說的解釋，較能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除非保險人能在保險費的精算上提出其確實已就不同的意外原因作區分，否則縱於保單條款中使用原因說的文字，亦均應以結果說解釋之，以免使傷害保險的承保範圍淪為文字遊戲，而有損被保險人之正當利益。如被保險人因內在疾病作用昏厥而引發跌倒撞擊異物或其他事故（例如溺水或交通事故），並因該等事故而導致傷亡，仍應認為該等事故仍具備外來性，蓋在跌倒或車禍等事故與被保險人傷亡之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疾病並非被保險人死亡的適當條件。況且，「疾病」在傷害保險中僅係欠缺外來性的例示，並非除外危險，自不應僅因有疾病牽涉其中，即排除其外來性，進而排除該事故於承保範圍之外。前述不同實務見解應以肯定說較為妥當。

（三）關於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顧問專業意見，略以：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甲君係因心臟病發作才在水不深之處發生溺水，與系爭保單之意外事故定義不符，除非提出證據證明溺水並非始於心臟病發。但若心臟病發病不一定會死，只是所在的環境有水存在，所以難謂無「意外」存在。

（四）為求慎重，本中心再諮詢另一位顧問，其專業意見略以：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年○○月○○日所製作法醫研究所○○字第○○號鑑定報告：甲君冠狀動脈中度硬化，管腔狹窄程度 65%，心肌梗大，鑑定結果：死者因心臟病發作於水中吸入海水造成窒息，急救後仍發生缺氧性腦病，導致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惟浮潛活動於海邊雖水深僅及小腿高度亦屬意外事件之挑戰性環境之行為與過程，甲君患有冠心病與肥厚心肌性心臟病發作，失能於水中吸入海水造成溺水屬於挑戰性環境、窒息，急救後仍發生缺氧性腦病，導致多重器官衰

竭而死亡，此過程仍屬於意外事故的發生，死亡方式為意外。

(五)依前揭諮詢顧問意見及法院實務見解，甲君之死亡原因與甲君心臟病發於水中有關，且甲君失能吸入海水始為其死亡之主力近因，非屬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而為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不可預知性之因素，揆諸上揭說明，自屬意外事故。則依前揭條款之約定，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身故保險金。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2,000 萬元為有理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全部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